

## 关于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致：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就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龙”或“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炬泰”或“增持人”)自2017年5月10日至2017年11月9日期间增持新华龙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核查了由新华龙提供的有关文件。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新华龙的保证,即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发表的意见仅限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评价。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是依据本所对《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本法律意见书所依赖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指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公布并生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本所并不保证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发生的任何变化或被作出的任何解释对本法律意见书不会产生影响。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此基础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宁波炬泰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宁波炬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H0L1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郑驹
注册资本	5128.205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4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6 年 2 月 4 日至 2036 年 2 月 3 日
住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1318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财务咨询,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炬泰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宁波

炬泰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宁波炬泰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宁波炬泰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炬泰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即宁波炬泰：

- (1) 不存在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
- (2) 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亦未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3 年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炬泰是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

## 二. 本次增持情况

1.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公司、宁波炬泰确认，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宁波炬泰持有公司 149,686,054 股股份，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499,250,649 股)的 29.98%<sup>1</sup>，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2. 本次增持的目的及计划

---

<sup>1</sup> 股份比例为四舍五入后取小数点后两位数，下同。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公告的《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及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决定的公告》，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并为进一步提升市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宁波炬泰决定 2017 年 5 月 10 日启动新一轮增持计划，拟在未来 6 个月内以其自身名义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增持后持股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2%，公司如因已披露的股权激励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宁波炬泰也将保证增持后持股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2%。

### 3. 本次增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公司、宁波炬泰确认，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543,250,649 股，宁波炬泰持有公司 173,840,117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自 2017 年 5 月 10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炬泰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017 年 5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9 日期间，宁波炬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4,154,063 股，不低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炬泰本次增持的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增持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2%，符合本次增持的计划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宁波炬泰本次增持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二)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不受《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的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宁波炬泰确认，于2017年5月11日，宁波炬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89,200股，该次股份变动后宁波炬泰持有公司149,775,254股股份，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499,250,649股)的30%；于2017年6月20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授予，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变更为543,250,649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宁波炬泰确认，于2017年7月28日，宁波炬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至163,013,087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543,250,649股)的30.0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宁波炬泰确认，于2017年11月9日，宁波炬泰持有公司173,840,117股股份，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32%。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宁波炬泰持有公司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之日起至2017年11月9日，宁波炬泰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属于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情形，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 四. 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7年5月11日公告了《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及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决定的公告》；于2017年5月12日公告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于2017年5月23日公告了《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

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于 2017 年 8 月 26 日公告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公告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对本次增持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增持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宁波炬泰是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
2. 宁波炬泰本次增持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本次增持属于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情形，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增持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增持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四)份。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签署页)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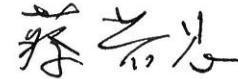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王利民 律师



蔡若思 律师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